

(統籌款出國報告書封面格式)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年度出國報告書(附件五之一)

出國類別：考察進修研究實習(含訓練)其他(含國際會議)

編號：

出國計畫名稱：

服務機關名稱：

出國人員職稱：

出國人員姓名：

出國地區：

出國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出國報告提要

報告名稱：

主辦機關：

聯絡人/電話：

出國人員：

出國類別：考察進修研究實習(含訓練)其他(含國際會議)

出國地區：

出國期間：

報告日期：

關鍵詞：

內容摘要：(含中英文摘要-二百至三百字)

## 目錄

一、目的

二、過程

三、心得

四、建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附錄、活動紀實（附圖說）、致謝

臺北市衛生局( )年度統籌款(1 公共衛生專案補助 2 研究發展獎勵)成果報告

自評評審表(附件六)

申請計畫主持人成果獎勵：是、否 (請自行勾選)

計畫名稱					
編號：					
執行機構				主持人	
評審項目	評分標準(請圈選)			審查意見	
一、計畫目標之達成	本項配分:40 評分:___				
1. 計畫或研究過程是否達成原定目標	20	16	12 8 4 0		
2. 計畫或研究成果是否達成原定目標	20	16	12 8 4 0		
二、執行過程之評核	本項配分:30 評分:___				
1. 執行過程是否符合進度	10	8 6 4 2 0			
2. 執行過程與計畫內容是否符合	10	8 6 4 2 0			
3. 執行過程是否確實完整	10	8 6 4 2 0			
三、計畫或研究之效益評值	本項配分:30 評分:___				
1. 成果或發現是否具政策參考價值	10	8 6 4 2 0			
2. 建議是否具體可行	10	8 6 4 2 0			
3. 整體效益達成率	10	8 6 4 2 0			
四、其他：					
本成果報告配分：100 分 本成果報告評分：___ 分					

自評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 成果報告自評評審表評分標準說明

### 一、計畫目標之達成：本項配分共計占 40%

1. 計畫或研究過程是否達成原設定目標(占 20%)
2. 計畫或研究成果是否達成原設定目標(占 20%)
  - (1)20 分：完全達成原設定計畫目標。
  - (2)16 分：80%達成原設定計畫目標。
  - (3)12 分：60%達成原設定計畫目標。
  - (4)8 分：40%達成原設定計畫目標。
  - (5)4 分：20%達成原設定計畫目標。
  - (6)0 分：完全未達成原設定計畫目標。

### 二、執行過程之評核：本項配分共計占 30%

1. 執行過程是否符合進度(占 10%)
2. 執行過程與計畫內容是否符合(占 10%)
3. 執行過程是否確實完整(占 10%)
  - (1)10 分：完全符合執行過程。
  - (2)8 分：80%符合進度、計畫內容、執行過程確實完整。
  - (3)6 分：60%符合進度、計畫內容、執行過程確實完整。
  - (4)4 分：40%符合進度、計畫內容、執行過程確實完整。
  - (5)2 分：20%符合進度、計畫內容、執行過程確實完整。
  - (6)0 分：完全未符合執行過程。

### 三、計畫或研究之效益評值：本項配分共計占 30%

1. 成果或發現是否具政策參考價值(占 10%)
2. 建議是否具體可行(占 10%)
3. 整體效益達成率(占 10%)：指計畫執行後，預期效益與原計劃目標是否相符。
  - (1)10 分：完全達成計畫或研究之效益。
  - (2)8 分：成果或發現 80%具政策參考價值、建議具體可行、整體效益達成率。
  - (3)6 分：成果或發現 60%具政策參考價值、建議具體可行、整體效益達成率。
  - (4)4 分：成果或發現 40%具政策參考價值、建議具體可行、整體效益達成率。
  - (5)2 分：成果或發現 20%具政策參考價值、建議具體可行、整體效益達成率。
  - (6)0 分：完全未達成計畫或研究之效益。

### 四、各項自評審項目，審查意見部分請簡單扼要重點說明。

### 五、逐項評分，並將分數加總，總分填於評審表下方。

### 六、計畫主持人成果獎勵：經本局當年度核定並依時限完成推動公共衛生專案補助計畫或研究發展獎勵進修及研究計畫類之計畫主持人，得申請本類獎勵。

- (一) 單位於申請成果報告送審時，本類申請人得同時提出申請(於成果報告自評評審表中，勾選申請計畫主持人成果獎勵)。
- (二) 申請人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向本局(企劃處)提出申請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年度統籌款出國報告自評評審表(附件六之一)

出國計畫類別：

計畫名稱			
編號：			
執行機構		主持人	
評審項目	評分標準		審查意見
一、出國目的是否達成 20%	本項配分:20 評分:___		
1. 是否達成原預定目標	10	8 6 4 2 0	
2. 是否變更計畫達成預定目標	10	8 6 4 2 0	
二、行程內容是否充實 20%	本項配分:20 評分:___		
1. 是否符合原訂進度內容	10	8 6 4 2 0	
2. 是否確實完整	10	8 6 4 2 0	
三、心得是否豐碩 20%	本項配分:20 評分:___		
1. 是否具政策參考價值	10	8 6 4 2 0	
2. 整體效益達成率	10	8 6 4 2 0	
四、建議是否具體可行 40%	本項配分:40 評分:___		
1. 是否符合政策需求	20	16 12 8 4 0	
2. 是否有替代方案	20	16 12 8 4 0	
本成果報告配分：100 分      本成果報告評分：___ 分			

自評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 出國報告自評評審表評分標準說明

### 一、計畫目標之達成：本項配分共計占 20%

1. 計畫或研究過程是否達成原設定目標(占 10%)
2. 計畫或研究成果是否達成原設定目標(占 10%)
  - (1)10 分：完全達成原設定計畫目標。
  - (2)8 分：80%符合預定目標。
  - (3)6 分：60%符合預定目標。
  - (4)4 分：40%符合預定目標。
  - (5)2 分：20%符合預定目標。
  - (6)0 分：完全未符合預定目標。

### 二、執行過程之評核：本項配分共計占 20%

1. 執行過程是否符合原訂進度計畫內容(占 10%)
2. 執行過程是否確實完整(占 10%)
  - (1)10 分：完全符合執行過程。
  - (2)8 分：80%符合進度、計畫內容、執行過程確實完整。
  - (3)6 分：60%符合進度、計畫內容、執行過程確實完整。
  - (4)4 分：40%符合進度、計畫內容、執行過程確實完整。
  - (5)2 分：20%符合進度、計畫內容、執行過程確實完整。
  - (6)0 分：完全未符合執行過程。

### 三、計畫或研究之效益評值：本項配分共計占 20%

1. 成果或發現是否具政策參考價值(占 10%)
2. 整體效益達成率(占 10%)：指計畫執行後，預期效益與原計劃目標是否相符。
  - (1)10 分：完全達成計畫或研究之效益。
  - (2)8 分：成果或發現 80%具政策參考價值、建議具體可行、整體效益達成率。
  - (3)6 分：成果或發現 60%具政策參考價值、建議具體可行、整體效益達成率。
  - (4)4 分：成果或發現 40%具政策參考價值、建議具體可行、整體效益達成率。
  - (5)2 分：成果或發現 20%具政策參考價值、建議具體可行、整體效益達成率。
  - (6)0 分：完全未達成計畫或研究之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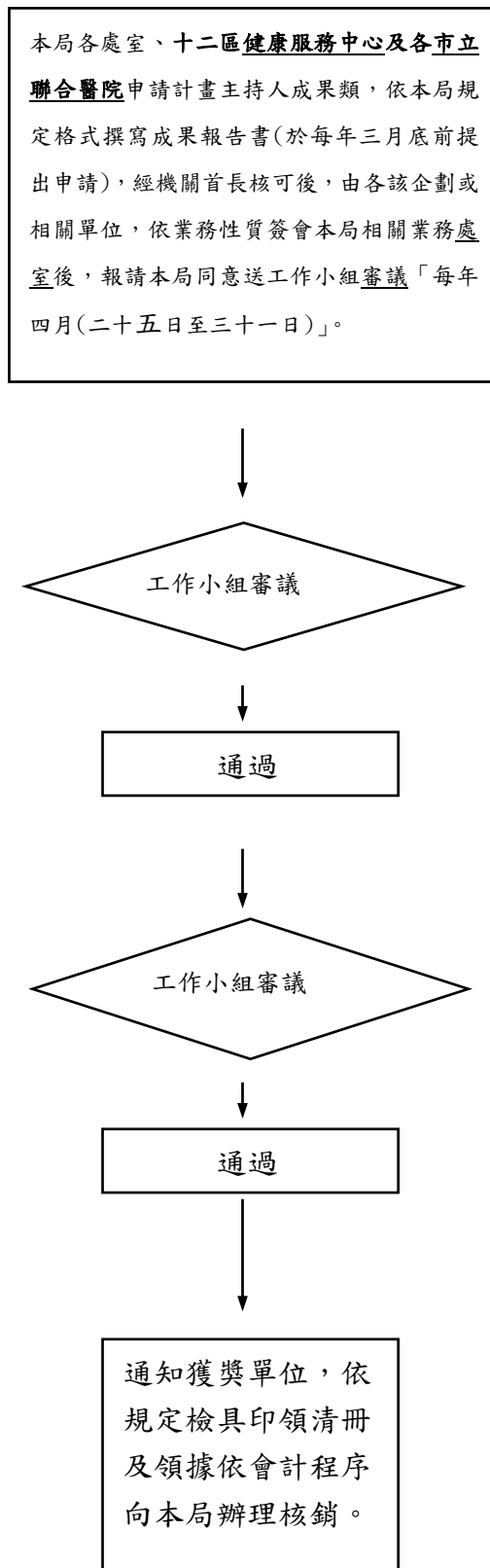
### 四、建議事項：本項配分共計占 40%

1. 建議事項是否具體可行(占 20%)。
2. 建議事項是否有替代方案可執行(占 20%)。

### 五、審查意見部分請簡單扼要重點說明並逐項評分，並將分數加總，總分填於評審表下方。

## 本局各處室、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申請

「臺北市政府衛生本局究發展獎勵」—計劃主持人成果類作業流程：(附件七)





\_\_\_\_\_年度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期刊論文類申請表(附件八)

論文題目(中文)			
(英文)			
學科別細分類		* 編號	
研究人員姓名 (主要研究人員一位)			
其他單位研究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全銜			
服務單位			
研究經費	新台幣	元	經費來源
研究期間	自民國 年 月至自民國 年 月		
發表情形	發表期刊全名：		
	卷期： 卷 期 頁次：		
	發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曾得過或正申請何種獎勵			
申請人姓名：	(簽章)		

填表說明：

- 一、「編號欄」免填外，其餘各欄務請以詳實填寫。
- 二、「學科別細分類」欄：由申請人自行依所屬學科填妥。(如公共衛生學、醫學、護理學等)。
- 三、「研究人員姓名」欄：主要研究人員一位，其他單位人員後列。
- 四、「經費來源」欄：自費、公務預算、醫療管理基金、統籌款、中央政府機關等，請分別敘明。

# 本局各處室及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申請「研究發展獎勵」一

## 期刊論文類作業流程：(附件九)

申請過程



委員會審議過程

經費核銷

本局各處室、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申請期刊論文類，依本局規定格式撰寫「期刊論文類申請表」，並檢附抽印本乙份（於每年三月底前提出申請），經機關首長核可後，依業務性質簽會本局相關業務處室，報請本局長同意送本局工作小組審議。每年四月底（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審議。

